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通知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关于追认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设立广州视源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及未来发展。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胡玉明、童慧明、张启祥

2017年8月17日